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 湘广[2025]010号

申请人(单位)名称: 长沙剧策传媒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: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延续审批

申请时间: 2025 年 7 月 22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05MA7EE7411L

法定代表人: 龚李林

联系电话:

地址: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阳路1号金科时代中心3栋601房

经审查,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 ☐ 设立 ☐ 变更 ☒ 延续 ☐ 注销许可。期限是: 2025年7月26日 至 2027年7月25日 (注销无期限)。许可证编号: (湘广)字第 00020号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(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)。

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申请人)